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盛宇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秘(核心技术人员)	13.33	2.80%	0.07%
2	Guofu Zhou (周国富)	荷兰	董事	8	1.68%	0.04%
3	张松岭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1.68%	0.04%
4	周宇超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1.68%	0.04%
5	罗筱溪	中国	董事	8	1.68%	0.04%
6	LIANG HOUKUN (梁厚昆)	新加坡	董事	8	1.68%	0.04%
7	梁辰	中国	副总经理	8	1.68%	0.04%
8	韩昊懋	中国	副总经理	8	1.68%	0.04%
9	曾长进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	1.68%	0.04%
10	林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33	1.12%	0.03%
11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33	0.70%	0.02%
12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4	0.76%	0.02%
小计				89.63	18.82%	0.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56人)				386.72	81.18%	1.90%
合计(568人)				476.35	100%	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